

证券代码：832000

证券简称：安徽凤凰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##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、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 1 月 25 日确定为授予日，拟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.40 万股，并按规定披露了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；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此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；我们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在认购限制性股票过程中，因三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了公司授予的激励股份份额，导致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结果中激励对象由 90 人减少为 87 人，授予数量由 273.40 万股减少至 268.00 万股，与公司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以及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内容存在差异。

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，除上述调减激励对象人数及激励股份数量的差异外，授予结果与公司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以及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

授予公告》其他内容相符。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意愿及认购结果调减最终授予股份，公司监事会已就上述调减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已就授予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，我们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及授予结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认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传明、李玉文、盛明泉

2022年3月9日